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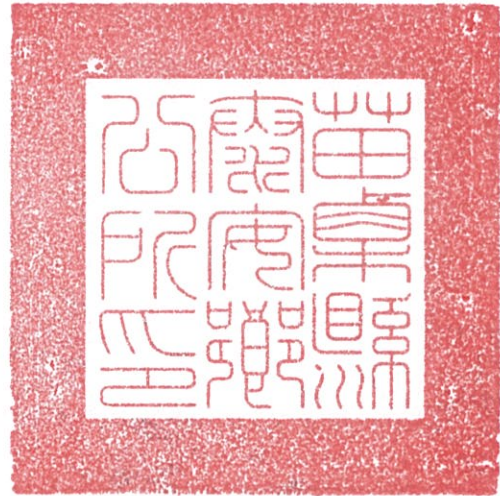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安鄉農字第1150002777B號

附件：土地標示 1件



主旨：公告本鄉圓墩段50地號等1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租約終止收回土地公告案。

依據：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暨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起作業須知第9、1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如附件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03月02日起至民國115年04月01日止，計30日。

三、旨揭圓墩段50地號等1筆土地，土地使用地類別為林業用地，因案為承租人自願拋棄，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終止租約，收回土地。

四、倘相關利益人對本公告事項有任何異議者，請於公告期限內提出書面申訴理由，以便依規定辦理，預期視同放棄權利，不予受理。

鄉長陳吉基